

内部材料
妥善保存

司法文书案例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

内部材料
妥善保存

司法文书案例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

说 明

根据我院司法文书课教学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案例材料，内容包括公、检、法三机关各类主要文书和刑事、民事诉状等实例。

选编本材料，得到省内外公、检、法机关和法律顾问处以及北京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的支持和帮助，我们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限于水平，在选材、编纂上如有不当，敬请批评指正，以便重编时修正。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司法文书教学组

一九八二年六月

司法文书案例选编

目 录

公安局主要文书

- 一、立案报告.....(1)
 - 任本玉全家三人被杀案立案报告.....(1)
 - 关于“8.24”枪支被盗案立案报告.....(7)
 - “渤海2号”责任事故案立案报告.....(10)
- 二、破案报告.....(14)
 - 徐××被杀伤案的侦破.....(14)
 - 陈×茹被杀案的侦破.....(26)
- 三、起诉意见书.....(33)
 -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起诉意见书.....(33)
 - ××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35)
 - ××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43)
- 四、免于起诉意见书.....(46)
 - ××市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46)

人民检察院主要文书

- 一、起诉书.....(49)
 - ××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49)

××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51)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55)
××自治区××××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0)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62)
×市×××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4)
二、免予起诉决定书·····	(66)
××市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决定书·····	(66)
××市××区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决定书·····	(68)
××市××区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决定书·····	(69)
××市××区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决定书·····	(70)
三、不起诉决定书·····	(72)
××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72)
××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73)
××市××化工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74)
四、抗诉书·····	(76)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抗诉书·····	(76)
××省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77)
××市××区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78)
×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80)
五、公诉词·····	(83)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滨江路“一·二二” 案的公诉词·····	(83)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关于“渤海二号” 责任事故案公诉词·····	(88)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公诉词·····	(94)
六、抗诉词·····	(103)

××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词……………(103)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抗诉词……………(107)

………

人民法院主要文书

一、审结报告……………(111)

关于张×宣、张×忠、吴×林、罗×秀杀

人案的审查处理报告……………(111)

关于张×宣、张×忠、罗×秀、吴×林杀

人上诉案的审结报告……………(117)

岳×云、岳×凤盗窃案的结案报告……………(123)

关于××县王×发抢劫杀人上诉案的审结
报告……………(128)

岳×云、岳×凤盗窃上诉案结案报告……………(130)

二、一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135)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35)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37)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40)

××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42)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45)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50)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51)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54)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56)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60)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61)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3)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4)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7)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0)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75)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77)
三、二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181)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1)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判决书·····	(185)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7)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9)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191)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194)
附：××市中级人民法院给××区人民法院函·····	(195)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6)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8)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9)
四、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203)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3)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4)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6)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7)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9)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0)

(16)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2)
(17)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3)
(18)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5)
(19)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7)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8)
(20)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21)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25)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26)
(22) × × 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27)
五、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229)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29)
(24) × × 省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34)
(25) × × 省 × ×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36)
(26) × × 省 × ×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38)
(27) × × 省 × ×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39)
六、调解书	(241)
(28)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41)
(29) × × 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42)
(30) × × 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43)
笔 录	
(31) 讯问笔录 (一)	(247)
(32) 讯问笔录 (二)	(251)

现场勘查笔录·····	(254)
任本玉全家被杀案现场勘查笔录·····	(254)
陈惠茹被杀案现场勘查笔录·····	(261)
××招待所 206 室被盗案现场勘查笔录·····	(264)
××市××厂刘×英被盗案现场勘查 笔录·····	(266)
伪造现场的勘查分析·····	(268)

诉 状

一、刑事诉状、上诉状····· (271)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271)
刑事上诉状·····	(273)
刑事上诉状·····	(275)

二、民事诉状、上诉状····· (278)

民事诉状·····	(278)
民事诉状·····	(279)
民事诉状·····	(280)
民事诉状·····	(281)
民事诉状·····	(284)
民事诉状·····	(286)
民事上诉状·····	(288)

三、申诉状····· (290)

刑事申诉状·····	(290)
刑事案件辩护词·····	(292)

“渤海 2 号”责任事故案的一审辩护词·····	(292)
--------------------------	-------

郑××非法行医案的辩护词·····	(300)
刘××伤害案的辩护词·····	(306)
张××行凶杀人案的辩护词·····	(310)
民事案件代理词 ·····	(317)
代理人周××为刘××诉李森损害赔偿案代 理词·····	(317)

练习参考材料

吕钢伟杀人案案情材料·····	(323)
郑海燕故意杀人案案情材料·····	(326)
“———○”案件·····	(328)
“二二五”碎尸案·····	(333)
关于柳溪沟无名浮尸案的侦破预审终结报告·····	(339)
林×芳、林×富、林×亮打死兄弟案·····	(344)
赵×福、赵×贵报复杀害七人案·····	(346)
单×连放火致人死亡案·····	(348)
吕×祥伤人致死案·····	(350)
王×元杀人案·····	(351)
莫×宝父子故意伤害曹×英案·····	(352)
戴×燕杀子案·····	(345)

一、立案报告

任本玉全家三人被杀案立案报告

一、案件发现的经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许，随县大碑乡农民邹启发与其妻肖元英到死者家里取前天整米用的米袋时，见大门锁着，屋内有猪、鸡，米袋放在堂屋地上，因怕猪鸡糟踏，即取门外篾刀，撬门入室，见任母朱启云赤脚躺在左边房里的床前地上，身躯用衣被蒙着，当即报告了社干，经乡派员前去查看，其子任本玉，女任本蓉全家三人均被杀害，当即报告公安局。

二、现场上的主要发现

现场位于潏潭镇北十二华里的唐家冲半山坡的梨坡湾，系坐西北朝东南的连三间草房一栋，为死者孤住。屋中间是堂屋，左边是卧室，右边是厨房。

1. 现场上有尸体三具，一男二女。男为任本玉尸体，在右边厨房内床上仰卧，胸头部盖着衣物，头部有锐器砍伤六处。在距床缘四十公分处的地上散放着死者的棉袄、棉裤，在衣服上面的口袋内有人民币二元四角。在左边卧室里床上俯卧着任妹任本蓉尸体，死者上身穿一件单衣，头被衣服蒙着，有锐器砍伤四处，下身无衣着。死者睡床内侧的垫被卷

起，稻草有翻动现象。任母朱启云尸体位于床前地上，身上穿有棉袄，上衣口袋内有人民币十一元九角二分，衣服的纽扣不整齐，下身穿的棉裤，裤腰未系，内黑长衬裤腿内缩。死者身躯以上用衣被盖着，头部有锐器砍伤六处。

2. 死者朱启云尸体右边的地上散放着衣物，室内的两个木箱敞开，箱内衣物有翻动现象。在地上散放的一件黑布蓝腰的长裤上，凶犯遗有一个不完整的第八橡胶厂出品的“进步”牌球鞋的后跟部分的灰尘鞋印。

3. 堂屋靠东北墙壁地面上铺有长一百八十公分，宽一百一十五公分的稻草。在草中间的靠墙部分有长达九十公分的压痕，草上并堆放着一床红方格面，白布里的棉被。在被里与被面的交合处有长十五公分的擦血一块。在堂屋的中间有直径六十五公分的火灰一块，火灰的边缘有未燃尽的柴头。在距大门十五公分的地上，有锐利的斧头一把（系死者的），斧口锐利，口锋朝西，长八公分，上面染满血迹。斧柄长五十公分，朝向正北，斧柄上有喷溅性点状血迹。

三、调查访问中初步获得的情况

1. 死者生平和为人：

任本玉，男，十九岁，一九五五年十月离学校担任初级社会会计，去冬转高级社时担任和睦社现金保管员并兼生产队会计，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加入青年团，现为该社团分支委员，工作一贯积极，很受群众欢迎。其母朱启云，三十七岁，曾于一九五二年二月至一九五四年担任中山乡（原小乡）妇女主任。其夫一九五四年病故，朱在其夫亡故前后作风一贯不正，从四三年起先后同群众冯光义、屠喜东、胡光

品、任也才，区干钱明朗等多人搞过皮绊，直到死前朱与冯光义的关系仍很密切。任妹本蓉，十二岁，在该乡小学读三年级，系少先队小队长。

2. 对死者被害时间的查证：

据学校雷老师反映：十一月二十四日任本蓉上了学，二十五日（星期天），曾见任与一小孩在中湾打木梓，从二十六日（星期一）起任本蓉即未到学校。二十五日天刚黑时该社副业会计冯家启通知任本玉开会时见与其母在谈话，并称不去开会；且这天晚上任本才妻胡仁贵（朱之族媳）从潆潭返回时在任家坐过见任家的桌子靠于堂屋的东北墙，堂屋无火灰和稻草、棉被等物。二十六日清晨生产队长胡光品，社员阮道银去潆潭赶集，往返均见任家大门锁着。

3. 经访问死者的亲友、近邻和查帐结果，初步发现死者家中失去下列物品：计人民币六十五元、大地牌钢笔一支、电筒一个、红围巾一条、绿色条子被单一床、枣红花布六尺多、红毛线背心一件、蓝中山服挂子一件、浅蓝裤子一条。

4. 群众反映的几个情况：

（1）团结社团支部书记胡全志反映：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太阳快落山时路过任本玉门口，看到一个不相识的人与朱启云谈话，同时嘴子湾（距现场以西三百二十步）富农胡大全妻亦看到一个打木梓的人到任家，但未见出来。

经调查得知打木梓的是小胡家湾胡大云（距现场二华里）。侦察员在胡家门上发现有少量的擦血，在现场至小胡家湾的路上发现有污染血迹的纸卷。为了弄清胡大云是否犯罪，以派饭为名在胡的家中使用警犬秘密侦察，无死者血迹。

发现。

(2) 据乡党支部副书记胡明知等人反映：在冬播时，有河南木工王××、杜庆玉二人曾在和睦社做过工，并到死者家中领过工资。该二人十一月二十四日离大碑街，据称去潞潭拿信，但二十五日清晨又重返大碑街，早饭后离去。该二人曾对农民谢顺德说：到枣阳吴家店去找活做，找不到活做就回南阳。谢并称：该二人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离大碑街时有一个是穿的球鞋。

(3) 很多乡、社干部和群众反映，杀人犯百分之八十是冯光义。该冯作风流氓，当过伪保长，现在是砌工，是死者朱启云的老皮绊。自一九五六年三月后，任本玉对其母之作风逐渐表示不满，从此冯与朱的来往即渐减少。

(4) 该乡群众任本高与余先普（曾给恶霸地主管过家）二十六日天尚未明时离家，去向不明。

四、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我们认为

1. 根据学校雷老师、农业社副业会计冯家启、生产队长胡光品、社员邹道银、胡仁贵等多人反映：从二十五日见过死者，二十六日任家锁门的情况判断，死者是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夜间接杀。

2. 从现场大门无被撬痕迹，堂屋地上铺的一堆稻草（铺草上有凹陷痕迹）、一床被子和一堆火灰（二十五日白天没有）来看：凶手在未行凶前在铺草上睡了觉，并在未睡前还烧火取了暖的。由此看来，熟人可能性大，邻近熟人借宿可能性小，外来熟人借宿可能性大；路过生人可能性小，如果是邻近的干部、群众、亲友，按照当地风俗习惯和冬令

季节，不会另在地上搞铺，应与死者任本玉同床睡觉。如果是过路人，死者任本玉不会那样亲待，且死者住处偏僻山坡，过路来往行人很少，除非与死者接触过较熟悉的人。

3. 从三具尸体的伤口深、宽、长度来看，是同一类型凶器致死。从死者伤口边缘整齐，周围无表皮剥脱和皮下溢血来看，是锐器所致伤。从损伤直达额骨并发生严重的骨折和伤口的形状来看，凶器可能是斧头。现场上发现的血斧头口锋与死者伤口吻合（经群众辨认现场上的血斧是死者家的）。从伤口分布情况来看：三个死者都砍中头部，并没有砍飘和偏击的现象。且死者任本蓉面上两个相连的伤口是因为凶犯连击形成的，不象一般农民所作。凶犯用斧熟练，可能是木工、砌工、屠户所作。

4. 现场上凶犯遗留的鞋印是机制的“进步”牌胶底球鞋后跟部分的花纹，当地穿球鞋的不多，且一般农民少有。

5. 从死者床周围喷散的血迹和死者身上无抵抗伤痕来看，死者可能是熟睡时被杀。

6. 从现场翻动很乱，凶犯在行凶后劫走了钱财来看，谋财害命的可能性大；但据死者朱启云生前作风不正，情杀的可能性也存在。

7. 凶犯作案时从容不迫，行凶后三具尸体均用衣被遮盖，走时将大门反锁，其目的可能是为了不使我们及早发现，企图便于销毁赃证或逃避。且河南两个木匠，发案后去向不明，有作案的重大嫌疑。

五、侦察计划

根据以上分析判断，确定在省厅蔡科长、专处刘副科

长、县局周局长、县检察院王副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专案侦察。

1. 组织力量五人，带关系三名从大碑店往北分三条大路追踪，沿途追查访问王、杜二人二十五日的落住地点，查明当晚是否有转回大碑乡作案的可能，证实是否与作案有关。

组织力量四人，带关系二人在大碑周围调查有关王、杜二人的活动情况。

为了迅速及时地发现问题，查明或否定王、杜二人是否犯罪，派侦察员二人乘专车往河南原籍迎头追查该二人下落，如发现二人，严加控制侦察；从现场失物和现场鞋印着手，发现问题，立即拘捕，以求迅速破案；如未发现该二人回家，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布置工作。

2. 组织力量五人及关系三人，对皮绊关系冯光义、屠喜东及打木梓的胡大云，二十六日离去的余先普、任本高等五人开展调查，发现线索。

3. 以侦察员二人、区乡干部五人，深入周围群众，调查访问，扩大线索。

以上工作预计以八天时间进行，对已有线索必须逐个查清，作出结论，并要求在这个基础上继续扩大嫌疑线索，力求尽速破案。侦查情况待续报。

专 案 小 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8.24”枪支被盗案的立案报告

省公安局：××省公安厅，××市文化局，××市公安局。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半，天门体委陈××同志电话报称：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晚，沙市体委业余射击队两支五四式手枪被盗，现场已保护，请公安局派人侦破。

我们接此电话后，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作了汇报，同时，派刑侦股副股长凡××同志带领四名侦干赶赴实地进行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并初步分析了案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现经过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时半，该队队员严××、肖××准备拿自己的武器去训练，发现放在床上的两支五四式手枪不见了。于是，就向带队的哈教练反映，哈教练连忙同她们一起寻找，找不着，就告诉了天门体委的陈××同志，立即向公安局报了案。

二、现场勘查

天门体委位于我县工人俱乐部门前，有新旧平房两栋，共二十五个房间，坐东朝西。东面紧靠天皂公路，旧平房北头几间存放着摩托、球类、田径等训练器材。南头几间住一部分工作人员。平房门前是训练摩托、篮球的场地。新平房共十一个房间（十五至二十五），有寝室、办公室、会议室